

附件：

2025 年度包头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共性）

部门单位（盖章）：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序号	普法主要内容及重点任务	重点普法对象	主要方式与措施	责任部门
1	<p>重点任务：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p> <p>主要内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作为年度普法重要内容。坚持“关键少数”、重点对象、社会全员一体推进，充分运用各类媒体、阵地、平台、采取各种形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覆盖、常态化宣传。</p>	局党组中心组、各党支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开展专题学习。2. 开展专题研讨。3. 抓好宣传引导。4. 抓好贯彻落实。	机关党委、办公室。
2	<p>重点任务：持续推进宪法宣传。</p> <p>主要内容：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持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p>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全体社会公众。	制定《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方案》，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法规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3	<p>重点任务：深入宣传民法典。</p> <p>主要内容：结合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通过多种方式，深化“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利义务一致等法治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p>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全体社会公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宣传活动。2. 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在线学法用法考试，派发民法典学习等资料，开展自学和集中学习。	法规科、人事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心里。			
4	<p>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p> <p>主要内容：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p>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全体社会公众。	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在线学法用法考试，派发党内法规学习等资料，开展自学和集中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	机关党委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5	<p>重点任务：围绕落实“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p> <p>主要内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六部促进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组织开展“4.15”国家安全日、“民族法治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p>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	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在线学法用法考试，派发学习等资料，开展自学和集中学习。	办公室、应急信访科、机关党委、法规科、宣教中心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6	<p>重点任务：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p> <p>主要内容：结合发展新质生产力，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深入宣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p>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全体社会公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专题学习宣传活动。 2. 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在线学法用法考试，派发学习等资料，开展自学和集中学习。 	办公室、人事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7	<p>重点任务：深入开展诚信建设宣传。</p> <p>主要内容：围绕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加强《内</p>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全体社	利用生态环境大讲堂，宣传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弘扬诚信文化。	综合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旗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等诚信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弘扬诚信文化,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社会公众。		县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8	重点任务: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主要内容:准确把握新时代普法工作新使命新定位,改进法治宣传教育,聚焦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农牧民、妇女儿童、老年人、企业经营管理人、网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分层分类推进精准普法,推动公民法治素养在实践中养成。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全体社会公众。	利用“六五”环境日对全体社会公众进行宣传,推动公民法治素养在实践中养成。	宣教中心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9	重点任务: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主要任务:根据职能职责和本部门重点工作,利用重要法律法规的颁布日、实施日、纪念日等时间节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项普法宣传,要注重以案普法,增强实效性和针对性。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全体社会公众。	利用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人事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分管领导:李钢

具体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秦伟 5191313

2025 年度包头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个性）

部门单位（盖章）：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序号	普法重点任务及主要内容	重点普法对象	主要方式与措施	责任部门
1	结合我市生态环境工作，“贯彻落实 2025 年包头市两会精神——推动双招双引一优化”取得更大实绩实效。	全体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人事科、机关党委
2	结合实际工作，传达全市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干部选拔任用、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延迟及弹性退休政策解读等。	全局系统分管人事领导和人事干部	组织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人事科
3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解读。	全体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法规科
4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党支部工作规范化解读。	支队党总支和各党支部委员、党务工作者、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	组织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机关党委
5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培训。	全体党员干部	组织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机关党委

6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人工智能的发展与治理培训。	全体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人事科
7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 2025 年全国两会精神培训。	全体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机关党委
8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国家安全日”宣传教育活动。	相关业务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9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培训。	相关业务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结合日常监管执法进行教育宣传。	水生态环境科
10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 Excel 办公软件操作和技巧--以利用数据透视进行数据汇总分析为例培训。	全体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市生态安全屏障中心
11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解读。	全体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结合日常监管执法进行教育宣传。	机关党委

12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高质高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相关业务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督察科
13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培训。	相关业务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应急与信访科
14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优化执法环境，服务经济发展培训。	全体执法人员	组织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七一”主题日党日活动。	全体党员	组织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机关党委
16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现场执法能力和案卷评查培训。	全体执法人员	组织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	全体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18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四史”宣传教育。	全体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机关党委
19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培训。	全体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行政审批科

20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全体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机关党委
21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	全体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机关党委
22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题培训。	相关业务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固体科
23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培训。	相关业务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土壤科
24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如何做好新时期办公室“三服务”。	相关业务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办公室
25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环境监测技术专项培训。	全体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监测科
26	结合实际工作，开展网络安全专题培训。	全体干部职工	组织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宣传。	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分管领导：李钢

具体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秦伟 5191313